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320035-GXHC

甲方：恭城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桂林农业学校（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响应及承诺
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附件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伍拾叁万玖仟叁佰贰拾伍元整人民币（¥539325.00 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乡村人才振兴的决策部署，围绕我区“10+3+N”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区提供坚强人才保障。

（二）培训内容

聚焦全面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全面支撑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围绕农业全产业链，分层分类分模块，以经营管理型为主导，重点开展提高技术技能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和提升综合素质素养 3 项主要工作，组织实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农民致富能力提升及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整村推进 4 个专项行动，全年全县围绕粮油主题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不低于全年全县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的 60%，根据自治区培训任务分解，本次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育完成总任务数不低于 153 人，主要是经营管理型粮食水稻、农机相关内容培训≥120 学时。

1. 重点提高技术技能水平

1.1 开展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培训行动。支撑粮食生产和大豆油料扩种，围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优先开展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训。联合种植管理部门准确遴选培训对象，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服务粮油产业发展，积极开展粮油农产品的加工工艺、植保防治、质量安全、耕地保护、农技设备操作等相关技术服务培训。重点开展以下专项培训：

(1) 水稻单产提升培训：开展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组织开展水稻单产提质增效专项培训，助力水稻扩面增产。

(2) 大豆单产提升培训：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培训，加强大豆生产关键技术，在适宜区域继续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推广。

(3) 油菜产业发展培训：在全县冬种收籽油菜补贴暨稻油轮作补贴项目县重点围绕油菜种植及加工关键技术组织培训。

(4) 豇豆质量安全控制培训：各豇豆主产区要联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种植业管理部门组织豇豆种植户开展豇豆质量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1.2 开展农机专题培训：主要开展农机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工作原理、常见故障诊断、保养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2. 培优提升产业发展能

2.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培育行动。服务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围绕经营管理、绿色发展、品牌创建、市场营销、风险防控、冷链物流、三产融合等内容开展系统化培训，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专业型社会化服务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带头人为对象，开展主体发展能力提升培训。可结合相关产业岗位所需人才，通过订单式组班、定制式培训等方式组织培训。支持组织跨区域学习，帮助拓宽发展思路、优化发展路径，促进产业提档升级。

2.2 脱贫地区致富能力提升行动。服务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围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等。围绕产业发展培育一批带头人，提高从业者技能水平，带动脱贫群众致富增收。鼓励采取订单式培养、工匠带培等方式开展培训。

3. 课程设置及教学方式要求

3.1 教学目标：面向从事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和营销及农业机械化的普通农户开展专项技术技能培训，突出稳粮扩油专项培训、农机专项培训、职业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等。组织开展线下实用技术培训或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手机 APP）中的“农田建设”培训资源开展线上培训，加强农民耕地保护知识培训。

3.2 课程设置：全部课程符合农业农村部当年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要求。分为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技能课两部分。公共基础课，重点培训农民素养与现代生活、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涉农政策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等。专业技术课以“互联网+”农业、农产品品牌化经营、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水稻高产栽培技术、农机法律法规、农机安全操作、农机常见故障诊断及保养维护、农业创业指导、农民合作社建设管理、家庭农场经营管理等。同时采取课堂教学与现场指导相结合，做好培训后跟踪服务，确保完成课时量，组织培训学员到市级示范社、龙头企业、农产品流通中心等进行实地教学。课程教学等于或大于 56 学时、现场观摩等于或大于 32 学时，实习实训等于或大于 32 学时，学员结业一年内跟踪服务等于或大于 16 学时。

3.3 教学方式：开展高素质农民集中授课，实训教学、现场教学和跟踪服务，根据培训学员的需求制定一班一方案。

(1) 实行分类型、分专业、分阶段、重实训、强服务的培训方式。围绕一个产业生产周期安排不同的课程模块，分段进行培训；注重实践技能操作，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传统培训方法与现代手段相结合、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

(2) 现场观摩学习：组织学员到县外有成功经验的农业龙头企业、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开展现场观摩学习、农展会观摩等。主要学习合作社的创建先进经验和做法，农产品销售经营理念、现代农业机械应用等。

(3) 实训实践现场教学：开展实训实践现场教学；围绕当地主导和特色优势产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现代农业园区等建立合作关系，建设或合作使用具备培训教室或实训场地的农民田间学校（实训基地等）。

(4) 跟踪回访服务。制定跟踪回访服务方案，培训结束 1 年内，对不少于 50% 的培育学员开展不少于 2 次的跟踪指导，跟踪学员产业发展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接等服务，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 1 次。具有完整跟踪服务记录材料。

4. 培训内容要求

4.1 制定集中培训教学课程表，编制集中培训教学手册、讲义等培训资料；免费发放学习教材，教材必须确保学员人手一套（3 册以上），含公共基础课及专业技术课（要求必须为正规出版社出版）。

4.2 建立师资库，聘请专业教师实施教学，确保培训质量；授课教师须经采购人审核。

4.3 实施班级管理，与采购人管理人员协作共同做好培训对象在培训学习期间的组织管理、安全教育、安全防范和思想工作；课程安排经采购人审核。

4.4 落实学员必备的学习用具及实训用品，培训期间为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负责安排学员食宿，如送教上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给培育对象学员不低于每人 50 元/天的伙食及交通补助费（产生食宿的除外）。

4.5 负责学员考核考试，为培训合格学员颁发培训证书，为优秀学员发放荣誉证书。

4.6 负责学员信息采集，建立学员信息库，将学员信息录入农业部学员系统网，并做好学员满意度网上填报工作。

4.7 建立集中培训及后续跟踪服务工作相关档案：包含培训协议、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学员报名表、学员基本信息表、学员身份证复印件、课程表、教学资料（教材、手册、讲义、课件）、培训台账、培训照片（个人相、合影、开班照片、理论和实训教学照片等）、试卷、各课程考核成绩表、学员满意度测评表、学员签到表、培训工作总结、跟踪服务制度、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工作、培训师资库专家信息，并将以上资料纸质和电子档案移交给采购人。

（三）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要求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实施人员中，不得少于 4 名同时具有涉农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和教师资格的人员【要求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的职称证复印件、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



(四) 培训地点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区或当地内。

第三条 完成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全部完成【人均累计总培育学时 ≥ 120 学时、培训方式采取课堂授课与现场教学相结合的培训】。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完成全部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无息)。

第五条 服务保证

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恭城瑶族自治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磋商报价表
3.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4. 项目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如有）；
5.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6.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恭城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广西桂林农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桂林

法定代表人签字：吴建政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2025年7月2日

日 期：2025年7月2日

